

上博簡《艸茅之外(閒)》初讀

孟蓬生

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

上博簡《艸茅之外》的三支簡（見文後所附竹簡照片）由曹錦炎先生公佈後，
蔡偉、程浩、董珊等幾位先生續有所論。^[1]董珊先生參考諸家意見所做寬式釋文
如下：^[2]

艸茅之外，役敢承行。
喉舌堵塞，焉能聰明。
久立不倦，措足安定。
多貌寡情，民故弗敬。
皇句（后）有命，豈敢荒怠？
敬戒以時（時），憲常其若茲。
血氣不迴（同），孰能飲之？
敢陳純（諄）告，不智其若茲。

本文在董珊先生所做釋文的基礎上探討几處字、詞、句的含義。



一 艸茅之外（閒），役敢承行

“艸茅”，曹錦炎認為：“草茅，本義為茅草，引申為草野、田野、民間，多與‘外’‘朝廷’相對，後世代指未出仕之人，即平民。”董珊先生認為：“艸茅謂田野之農事。”我們贊同曹說。

“外”，曹錦炎先生如字讀。他說：“簡文‘草茅之外’，是說除了在野未出仕之人之外，也就是說是位於朝廷的人。”

不過我們認為曹說有需要補正的地方。“外”“間”古音相通，學者多有論及，^[3]今擇其切要者列舉如下：

《說文·門部》：“閒，隙也。从門，从月。**闊**，古文閒。”古文“閒”从門，从外。章太炎《文始》：“月又孳乳為閒，月光自隙入也。”馬敘倫說：“隙也當作門隙，今俗謂門縫是也。從門，月聲。……（古文閒）外聲。”^[4]

戰國金文和竹簡有外、閒相通的例子。例如：

(1) 載之**筭**策。（中山王**釤**壺，《集成》9735）

“**筭策**”即“簡策”。于豪亮先生說：“‘簡筭（策）’的‘簡’字作**筭**，曾姬無鵠壺閒字作‘**闊**’，《說文·門部》‘閒’字的古文作‘**闊**’，知‘**筭**’字乃‘**闊**’是字的省文。”^[5]

(2) 恒貞吉，少外有**惄**，志事少遲得。（《包山》簡199）

(3) 少有**惄**於躬身與宮室，且外（間）有不順。（《包山》簡210）

李零先生認為“少外”即“少閒（間）”，“外有不順”即“閒（間）有不順”。

因此“艸茅之外”就是“艸茅之間”，也就是“民間”。《郭店楚墓竹簡·唐虞之道》簡15-17：“夫古者舜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，升為天子而不驕。居草茅之中而不憂，知命也。”《管子·戒》：“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憚意，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。”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：“堯見舜於草茅之中，席隴畝而蔭庇桑，陰移而授天下。”《太平御覽》卷一百五十六引《尸子》曰：“舜一徙成邑，二徙成都，三徙成國，堯聞賢之，舉之草茅之中。”“艸茅之外（間）”猶言“草茅之中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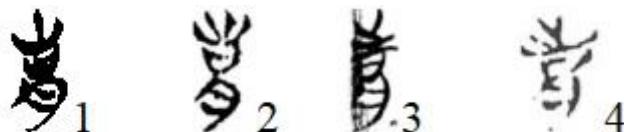
“役敢承行”比較費解，這裏暫且提出一種假說。“役敢承行”蓋猶言“敢承行役”，出於押韻的需要（為了與下文“安能聰明”之“明”押韻）而做了語序的調整。“敢承行役”，從韻律的角度看，讀作“敢承|行役”更為自然，但作者可能是把它讀作“敢承行|役”。“行役”在上古可以是動賓結構。《詩經·魏風·陟岵》：“嗟！予子行役，夙夜無已。”二、三兩章分別作“予季行役，夙夜無已”、“予弟行役，夙夜無已”。“予子（予季、予弟）”是主語，“行”是動詞謂語，“役”是賓語。



二 喉舌**寃**（杜）塞，安（焉）能聰明

曹錦炎先生說：“**脣**，從‘肉’從‘舌’，為‘舌’字繁構。…**𡇗**，𡇗字繁構，上從‘宀’，為楚文字構形常見之繁飾。……𡇗即古文‘宅’字，見魏三體石經（《說文》古文構形從‘广’）。宅，讀為‘堵’。‘宅’字從‘毛’聲；‘堵’字從‘者’聲，‘毛’‘者’二字古字均隸魚部，乃疊韻關係。……‘堵塞’同義連用，義為阻塞，封鎖，使不能暢通。‘堵塞’一詞在先秦文獻中尚屬首次出現。”

今按：從曹先生文所附照片來看，“脣（舌）”字上部近乎“之”字，與已知楚簡“脣（舌）”字上部寫法均有所不同。試比較：



1郭店簡《語叢四》19; 2上博簡《周易》27; 3上博簡《用曰》3; 4《艸茅之外（闇）》2

但从上圖來看，演變的脈絡清楚，“脣（舌）”字上部的這種寫法應屬於筆勢的自然變化。

“堵”表示“堵塞”義，或“堵塞”二字連用，在傳世文獻中出現甚晚。通過四庫全書檢索，最早的用例為宋金之際。宋末元初學者馬端臨的《文獻通考》：“況營築長隄，堵塞隘路，開決塘水，添置邊軍，既稔猜嫌，慮隳信睦。”金人張存正《儒門事親》：“戴人出遊，道經故息城，見一男子被杖，瘡痛焮發，毒氣入裏，驚涎堵塞，牙禁不開，粥藥不下。前後月餘，百治無功，甘分於死。”金李杲《脾胃論》：“堵塞咽喉，陽氣不得出者曰塞；陰氣不得下降者曰噎矣。噎塞迎逆於咽喉脣膈之間，令諸經不行，則口開目瞪，氣欲絕。當先用辛甘氣味俱陽之藥引胃氣，以治其本；加堵塞之藥，以瀉其標也。”從用字習慣看，先秦傳世文獻或出土文獻中似乎不會出現“堵塞”字樣。先秦表示“堵塞”而跟“𡇗”音近的應該是“杜”字。《書·費誓》：“杜乃搜，敘乃寃。”《漢書·劉歆傳》：“今則不然，深閉固距，而不肯試，猥以不誦絕之，以杜塞餘道，絕滅微學。”出土文獻的釋文用字應該盡量貼近當時的用字習慣。

關於這兩句話的大意，曹錦炎先生跟董珊先生看法不同。曹錦炎先生說：“‘喉舌’，指咽喉和舌頭，也用來比喻掌握機要、出納王命的重臣。《詩·

大雅·烝民》：‘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。’毛亨傳：‘喉舌，冢宰也。’陳奐傳疏：‘喉舌，冢宰，謂喉舌乃冢宰之職，非謂喉舌為官名也。’……此雖以人之喉舌被堵塞結果影響聰明作比喻，表面上似是說出納之言全被阻擋（即指責冢宰大臣專權），實際上也不排除暗喻對君主不能明察事理的批評之意。”董珊先生認為：“只有不講話，才能專心去聽與看，即耳聰目明。這句說多聽諫言多觀察，少發命令。”

我們認為，詩之所以無達詁，其關鍵在於“賓主彼我之辭，最為難辯”（朱熹《楚辭集注·楚辭辯證》）。此句“喉舌杜塞”的主語是百姓，即被統治者，而“安能聰明”的主語是君主，即統治者。因此本文的“安”字當訓為“焉”，為疑問代詞。全句大意為：百姓的喉舌（代指言路）如果被堵塞，君主怎麼能夠做到耳聰目明呢？正因為統治者聽不進百姓的言論，所以詩人最後才放棄了不合作的消極態度，主動地“敢陳純（諄？）（告？）”。可見如此理解這兩個小句的含義，跟全詩的主旨是相合而不悖的。



三 久立不撲（蹠），措足安（焉）定

曹錦炎先生說：“舊，古老的，陳舊的，與‘新’相對。立，讀為‘位’。……簡文之‘捲’或說之‘收’義。……昔，讀為‘措’，‘措’字諧‘昔’聲，例可相通。措，置，放置。……簡文此句大意是說，宗廟中舊的祖先神位不收去，新增的神位將置足何處去祭奠他們呢？”

抱小（蔡偉）先生說：“我們認為簡文或許應有其他的解釋，疑可讀為‘舊（久）立不撲（倦），昔（措）足女（安）寢（奠）’，‘昔（措）足女（安）寢（奠）’，即‘女（安）寢（奠）昔（措）足’，乃倒文以就韻之例。……簡文謂久立不倦，將如何置足？（腳怎麼放？）”

程浩先生說：“曹先生在文中已經指出，是句的‘安’字與上文讀為‘焉’的‘女’寫法略有不同。這種現象或許說明兩種形體在本篇中有明確的分工，‘女’應讀為‘焉’，而‘安’則如字讀。至於‘寢’字，按照楚簡的用字

習慣，讀為‘定’也是非常普遍的。‘久立不倦，措足安定’，大意是說只有長久站立不感到疲倦，才能安身立命。”

董珊先生說：“之所以長久站立而不疲倦，是因為足趾有安定的位置。這句說不在其位則不謀其政。”

今按：“舊立”當從蔡、程、董之說讀為“久立”；“安竇”，當從程、董之說讀為“定”。“措”訓“置”，各家無異議。需要討論的是“撲”字和“安”字的讀法。

所謂“撲”原文作~~𢙐~~，左旁與“手”旁不類，暫從各家均隸定為“撲”。我們認為“撲”當讀為“拳（蜷、蹠）”，訓為“拳（蜷、蹠）曲”，指攣縮不能伸展，本可兼指手足，這裡指下文的“足”，故此處可以在隸定字後括號內加注“蹠”字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拳，手也。从手，~~夾~~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今人舒之為手，卷之為拳。”《玉篇·手部》：“拳，屈手也。”“拳（蜷、蹠）”有“屈曲”義，故可與“曲”、“局（跼）”連言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“仰而視其細枝，則拳曲而不可以為棟梁。”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僕夫悲余馬懷兮，蜷局顧而不行。”王逸注：“蜷局，詰屈不行貌。”蜷局，指馬足抽筋攣縮，拳曲不伸。《玉篇·足部》：“蹠，蹠跼，不伸也。”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“病疵瘕者，捧心抑腹，膝上叩頭，蹠跼而諦，通夕不寐。”《素問·舉痛論》：“脉寒則縮蹠。”《素問·皮部論》：“其(邪)留於筋骨之間，寒多則筋攣骨痛。”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：“先生曷鼻，巨肩，魋顏，蹙鶻，膝攣。”《後漢書·楊彪傳》：“彪見漢祚將終，遂稱足攣，不復行。”宋洪邁《夷堅丙志·魚肉道人》：“黃元道，……得風搐病，兩手攣縮不可展。”古音拳（蜷、蹠）、攣均在元部，音義相通。《說文·足部》：“蹠，天寒足蹠。从足，句聲。”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：“筋遇寒不舒也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《周書·大子晉解》：‘師曠東，躅其足，曰：善哉，善哉！大子曰：大師何舉足驟？師曠曰：天寒足蹠，是以數也。’此許所本。《莊子音義》亦引《周書》‘天寒足蹠’。今本《周書》作‘足躅’，誤也。蹠者，句曲不伸之意。”《集韻·虞韻》：“蹠，《說文》：天寒足蹠。一曰：拘蹠不伸。或作跼、徇。”古音“曲”、“局”在屋部，“句”在侯部，音義相通。

“安”字可讀“焉”，訓為“乃”，為表示順承的副詞。至於“安”字的不同寫法，也許是出於避複的需要，其用法的區別似乎不必執著。不過就此句而言，讀為“安定”之“安”亦不影響文意。

“久立不撊（蹠），措足安（焉）定”應該看作條件複句。全句大意為：久立而不攣縮，腿腳才能夠站得穩。



四 敢陳厤（固），不智（知）其惄（悔？）茲（哉）

曹錦炎先生說：“敢，敢於。軾，讀為‘陳’。厤，從口從牽。甲骨文作‘

程浩先生釋“厤”前一字為“純”，他說：“厤字《註釋》讀為‘較’。‘厤’，為‘楷’的本字，較之‘較’，讀為‘誥’或‘告’似乎更為直接。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‘敢告天子’的‘告’，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‘以誥四方’的‘誥’，即寫作‘厤’。……‘純’猶‘淳’，又可訓‘善’，‘純誥’即善美之言，‘敢陳純誥，不知其若茲’是簡文作者以自謙的姿態為本篇作的結尾。”

董珊先生說：“純似應讀為諄諄之諄，《說文》：‘諄，告曉之孰也。’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‘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乎。’諄諄，教誨不倦的樣子。‘純’也有‘專壹’的意思，於此亦通。‘不智其若茲’，如程浩所言，是詩作者自謙。‘其’指代名詞性成分‘不智’。《韓非子·初見秦》：‘不知而言，不智。知而不言，不忠。’詩人‘敢陳諄告’是為了避免不忠，然後又自謙，說自己雖然忠，但不智慧的狀態如上陳‘諄告’之所見。《報任安書》末云‘略陳固陋’，也是此類客套話。”

今按：“純”“諄”音近，二字通假不成問題。“�let”假借為“告”，也符合楚簡的用字習慣。但“諄諄”修飾“告戒”一類詞語時一般不省作“諄”，所以上古漢語中未見“諄告”辭例。我們認為“厤”或可與《國語·周語上》之“純固”互相參證；“不知其若茲”之“若”或當為“惄（惄～悔）”字之訛，涉上文“若”字而誤；句末之“茲”字當從曹先生讀為“哉”，表示感嘆的語氣詞。我們先說“厤”字。

古文字中加口與否讀音常常無別，所以“羣”字所从之“牟（niè）”固然可以看作聲符，但實際上就是“楨”字的象形初文。“口”只是附加或裝飾偏旁，起不到會意的作用。“牟（niè）”字古音在緝部，與覺部之“楨”或“告”相通，屬於前人所謂“侵幽對轉”之例。

但楚簡中从“牟”得聲的“執”或“虞（甲）”均有跟魚部字相通的現象。我在《“執”字音釋》曾有舉例，今轉引如虞下：

1a. 南與鄖君佢疆，東與陵君佢疆，北與鄂易佢疆，西與鄱君佢疆。（《包山楚簡》簡153）

1b. 王所舍新大廩以啻蘆之田，南與鄖君執疆，東與陔君執疆，北與鄂易執疆，西與鄱君執疆。（《包山楚簡》簡154）^[7]

2a. 志於道，虞于德，依于仁，游於藝。（《郭店楚墓竹簡·語叢三》簡50、51）

2b. 志于道，據於德，依于仁，游於藝。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

以上兩組例子中，“執”字為緝部字，“虞（甲）”為盍部字，為一音之分化；而“佢”和“據”均為魚部字，古音亦相通。《說文·西部》：“釀，會飲酒也。从酉，虞聲。酒，釀或从巨。”傳世文獻常見的人名“蘧伯玉”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·弟子問》簡16作“巨白玉”。可資參證。包山楚簡153、154兩支簡所記為一事，而一作“執”，一作“佢”，兩字應該看作通假關係。然則虞之於據，猶執之於佢也。有學者以為“虞”是“據”的誤字，⁸其說恐不足信。

清華簡《皇門》有下面一段話：^[9]

卑（嬖）女（如）囂夫之又（有）悉（媚）妻，曰‘余蜀（獨）備
(服)才（在）寢’，以自落（落）卑（厥）家（家）。’（《皇門》簡
10、簡11）^[10]

其中“囂”字从“執”（口為附加的裝飾符號）、从古，整理者讀為“楨”，訓為“正直”，不但無法解釋字形，也無法讀通原文。我們在《執字音釋——談魚通轉例說之九》一文中認為，^[10]“囂”字所从之“古”當為聲符，“囂”字可讀為“姻”或“妒（妬）”。《楚辭·九章》：“夫唯黨人之鄙固兮，羌不知余之所

臧。”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：“夫黨人之鄙陋兮，羌不知吾所臧。”可證“姻（固）”確有“妬”義。清華簡《皇門》所謂“囂（妬）夫”在本句中“悉（媚）妻”相對，就是下文的“媚夫”，“妬”和“媚”為同義詞，故可以錯舉成文。

因此，“舉”之於“固”，猶“執”之於“佢”、“舉”之於“據”、“囂”之於“姻”也。

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吾聞夫犬戎樹惇，帥舊德而守終純固。”韋昭注：“純，專也；固，一也。”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固，陋也。”“專一”和“執著”、“不知變通”往往關聯，“固陋”義或許就來自“專一”義。董先生認為這句話跟《報任安書》“略陳固陋”語意相近，是很有道理的。

接下來我們討論“若𠙴”的“若”字。

我們認為“不知其若𠙴”之“若”或當為“晉（悔）”字之訛，有三個方面的原因：

一是韻腳。簡文“皇句（后）有命，豈敢荒怠？敬戒以時（時），憲常其若𠙴”兩句為句末字入韻。“血氣不迴（同），孰能斂之？敢陳純（諄）告，不智其若𠙴”為“富韻”^[11]，除句末之虛詞外，倒數第二字入韻，即“斂”與“晉（無）”韻，兩字均當在之部。《詩經·邶風·北門》：“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？”“為”“何”兩字入韻，韻例與此相同，可以互參。

二是文義。在一首不長的詩篇裡出現兩個相同的“若𠙴”，且都十分費解，其概率較低。

三是字形。戰國文字有“𠙴（晉）”字，與“若”字寫法甚近。試比較：



1郭店簡《老子甲》25“𠙴”字；2上博簡《周易》27“晉”字；3上博簡《周易》27“晉”字；4上博簡《曹沫之陳》55“𠙴”字；5上博簡《用曰》11“若”字；6上博簡《用曰》131“若”字

上博簡《周易》之“**𢂔亡**”或作“**𠙴亡**”，即傳世文獻《周易》“悔亡”。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26：“**陽有衰楚，得而𢂔（悔）之也。**”上博簡《曹沫之陳》：“**葸者使𠙴（悔）。**”據此可知戰國文字中“**𢂔（𠙴）**”可用為“悔”字。簡文此處之“不知其𠙴（悔）”，蓋猶今言“不會後悔”。

細味詩意，“敢陳純厤（固），不智（知）其若（悔？）茲（哉）”似乎頗有“亦余心之所善兮，雖九死其猶未悔”的韻致。我們前面曾經說過，作者在詩篇開頭所說的“艸茅之外（閒），役敢承行”為牢騷話，這一點可以從詩篇末尾的這句話得到確證。始於牢騷，終於誓言，作者忠君之心灼然可見。



原簡照片（採自曹錦炎先生文）

此函為坂口博士所寫，以母親之病為題寫作

此函為坂口博士所寫，以母親之病為題寫作
此函為坂口博士所寫，以母親之病為題寫作

此函為坂口博士所寫，以母親之病為題寫作



[1]曹錦炎《上博竹書〈卉茅之外〉注釋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《簡帛》（十八輯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年；抱小（蔡偉）《讀上博簡〈卉茅之外〉札記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，2019年5月30日；程浩《上博逸詩〈卉茅之外〉考論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，2019年07月03日。下文凡引以上論文不再註明出處。

[2]董珊：《上博簡〈艸茅之外〉的再理解》，“先秦秦漢史”微信公眾號，2019年7月30日。

[3]李零：《包山楚簡研究（占卜類）》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》第1輯第435頁，中華書局，1993年；陳偉《楚簡中某些“外”字疑讀作“間”試說》，簡帛網，2010年5月28日；陳偉《關於秦封泥“河外”的討論》，簡帛網，2010年11月12日；“暮四郎”（黃傑網名）：《外卒鐸“外卒”小考》，簡帛網，2014年3月15日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172>；孟躍龍：《清華簡札記兩則》，《勵耘語言學刊》第30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，第141-146頁。

[4]馬敘倫：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卷二十三第25-26頁，上海書店，1985年。

[5]于豪亮：《中山三器銘文考釋》（《考古學報》1979年2期；收入氏著《于豪亮學術文存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
[6]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《包山楚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

[7]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《包山楚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。

[8]李零先生以為“據”是“虧”的誤字，並把“虧於德”讀作“狎於德”，似可不必。其說見《郭店楚簡校釋（增訂本）》第150頁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。

[9]李學勤主編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保護研究中心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[壹]》（下冊）第164頁，中西書局，2010年12月。

[10]孟蓬生：《“執”字音釋——談魚通轉例說之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輯第587—591的頁，中華書局，2016年。

[11]王力：《詩經韻讀·詩經韻例》，《王力文集》第六卷第53頁，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86年。

